**尉氏县2018年度粮食质检体系建设项目**

**中标公告**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尉氏县2018年度粮食质检体系建设项目

二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尉财采公开2019096

三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19年 12 月 6 日

四、评审日期：2020年 01月 10 日

五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六、中标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段 | 采购内容 | 供应商名称 | 地 址 | 中标金额 | 单位 |
| 一标段 | 尉氏县粮食局设备采购项目一包：包1尉氏粮油检测中心仪器方案仪器 | 郑州普天实验室仪器有限公司 | 郑州市管城区西大街138号东1单元903房 | 905000.00 | 元 |
| 二标段 | 尉氏县粮食局设备采购项目二包：包2尉氏粮油检测中心仪器方案仪器 | 河南安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|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72号3号楼20层86号 | 878900.00 | 元 |

七、采购小组成员名单

组长：张国民

成员：贾蕊、姜军、牛新昌、杨宽

八、招标代理服务费

第一标段 中标金额的1.5%（13575.00元）；

第二标段 中标金额的1.5%（13183.50元）

各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。

九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》上发布。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2020年01月13至2020年01月13日。

十、其他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，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》格式填写，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尉氏县粮食局

联 系 人：姜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503487580

地    址：尉氏县粮店街3号

代理机构：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1-23261888

地址：开封市顺河区江南人家13号楼